附件2

起草说明

1. 政策依据及必要性

2018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自2018年12月起，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2%下调至5.2%（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由6%降为5%，地方补充医疗保险0.2%保持不变），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2020年，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0﹞2号），2020年2月至6月减半征收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6%降为3%；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单位缴费费率由0.5%降为0.25%；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三档单位缴费费率由0.4%降为0.2%。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继续执行我市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政策，即缴费费率由6%降为5%。

202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提出各地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我市自2018年12月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政策以来，为企业减负用人负担，稳就业促就业。结合我市基金结余情况，具备省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的条件。

1. 主要内容

本市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6%调降至5%。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降费政策。办理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非从业居民不属适用对象。